

东莞市民政局文件

东民〔2018〕388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东莞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东莞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经过我局2018年第23次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决策调研和起草

第三章 专家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

第四章 征求意见和公众参与

第五章 合法性审查

第六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发布

第七章 决策后评估和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科学、民主，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合法、科学、民主的原则，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以下事项：

（一）编制重要规划、区划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

（二）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

（三）草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经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认为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行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规定：

- (一) 决定局人事任免;
- (二) 制定局内部事务管理措施;
- (三) 处置突发事件;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 (一) 决策调研;
- (二) 专家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
- (三) 征求意见;
- (四) 合法性审查;
- (五) 集体讨论决定;
- (六) 结果公布。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局机关各科室(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具体负责某一项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时即为履行本规定中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承办科室(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开展本科室(单位)牵头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调研、风险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征求意见、结果公布、实施后评估和清理、立卷归档等具体工作。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牵头进行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的意向征集;协助、指导各科室(单位)制定

局办公室负责督导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计划进度；发文时，检查有关科室（单位）报送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材料是否齐备。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意向征集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第一种是由各科室（单位）根据意向征集通知自行申报，第二种是由政策法规科联合局办公室在各科室（单位）每年报送的重点工作中进行筛选，通过分析、研究和审查后，初步确定出属于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事项，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审议确定。

第二章 决策调研和起草

第八条 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可自行组织起草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也可委托有关专家或专业研究机构起草，并应当附有决策的起草说明。

第九条 拟制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条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经协商仍然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科室(单位)拟制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时,应当按照我局《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的规定,对起草的重大行政决策内容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列入文件起草说明。

第三章 专家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是指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在拟制重大行政决策期间,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的论证活动。

(一)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咨询专家意见并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议,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各种负面影响及风险分析、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并由专家出具签名或盖章的书面专家咨询论证报告。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议的,局领导应当出席听取意见。

(二)决策承办科室(单位)依照以下程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

1. 确定需咨询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 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3. 向专家提供咨询论证所需的资料;
4. 专家在指定时限内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并

出具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5. 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6. 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7. 形成专家建议、建议采纳情况报告；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家应当对各备选方案同时进行咨询论证。决策承办科室（单位）也可根据咨询论证事项的性质、内容开展不可行性论证，即在确定论证事项后，同时组织专家进行反向论证。反向论证程序按照上述规定程序进行。

（三）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专家应当为单数，且不少于5名；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得不少于9名。

（四）咨询论证专家提出的意见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合理可行的，应当予以采纳并落实到决策中；不予采纳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将采纳情况反馈给相关专家。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风险评估制度，是指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在拟制重大行政决策期间，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重大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的活动。

（一）决策承办科室（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分

析和评估工作，可自行组织实施风险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后应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

委托评估的，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方式在符合条件的机构中选择。依法需要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按照有关程序执行。

（二）风险评估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1. 合法性评估内容。决策事项是否属于我局权限范围，是否符合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相抵触，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2. 合理性评估内容。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大多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是否兼顾大多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否会给大多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带来过重经济负担、造成生产生活过多不便，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了大多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决策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以人为本、公平合理、适当及时；

3. 可行性评估内容。决策事项是否具体和具有可操作性，是否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否充分考虑现实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相关配套措施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能否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以及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对决策事项的接受程度等；

4. 可控性评估内容。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引发群众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社会稳定问题，以及对可能发生社会稳定风险的可控程度、预防和化解相应措施等。

5.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确定需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 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成立评估小组，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内容、评估标准、组织形式、步骤及方法等内容；

3. 广泛征求意见。采取公示公告、问卷调查、实地走访或者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充分听取相关单位、专家学者、公众及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和建议；

4. 组织分析论证。根据收集及反馈的信息，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深入研究，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5. 针对分析论证情况，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

6. 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制定相应防范化解措施、处置预案；

7. 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四) 风险评估报告确认的风险等级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

(五)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风险评估事项的基本情况；
2. 风险评估方式和风险评估过程；
3. 各方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4. 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
5. 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风险等级，风险结论以及对策建议；
6. 决策事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处置预案；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风险评估报告由评估机关或者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印章。

(六)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载明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年。

(七) 委托评估机构实施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指导、监督评估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八)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高风险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形终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或者暂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调整决策方案、采取相应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存在中风险的，应当暂停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调整重大行政决策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存在低风险的，可以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四章 征求意见和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征求意见和公众参与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分别在行政机关系统内部征求意见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到其他行政机关职责或者内容与其他行政机关关系紧密的，应当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其他行政机关对重大行政决策内容有较大意见分歧的，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将研究处理的意见进行反馈和协调，并在起草说明或者单独列表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通过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或者听证会等方式进行补充征求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在征求其他行政机关意见且无较大意见分歧后开展。

第十七条 以公示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在我局门户网站、微信、微博、行业网站、报纸、

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中任意选取三种公示途径，公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主要内容、起草说明、主要依据、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内容，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以问卷调查形式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主要内容科学设计问卷，同时根据决策影响范围大小确定调查对象的范围、问卷发放数量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问卷回收率。一般情况下，有效问卷数量不少于决策影响对象数量的 5%。

问卷调查可以委托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以座谈会形式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可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内容和参会人员的特点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制作会议记录。一般情况下，座谈会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

第二十条 以听证会形式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按照《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的规定举行听证会。

法律、法规、规章对听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又做出重大调整的，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重新在行政机关系统内部征求意见和重

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采取书面答复或者通过我局门户网站等原已经采用的三种公开途径，将公开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向征求意见对象反馈，并在起草说明或者单独列表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科室（单位）根据有关反馈意见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者协调后，基本确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要求，形成重大行政决策送审稿，并报送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主要内容及出台的必要性进行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连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给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向政策法规科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大行政决策送审稿；

（二）起草说明（包括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背景说明，制定程序说明，主要内容说明，必要性、可行性说明，成本效益风险分析，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情况，公平竞争

审查情况等)；

(三) 专家咨询论证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四) 行政机关系统内部征求意见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

(五)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依据(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特别是禁止性规定等)；

(六) 政策解读文本；

(七) 应当举行听证的听证会笔录、听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八) 市内外或者省内外相同或者相似事项的有关材料；

(九)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

(一) 决策事项是否超越我局的法定职责和权限；

(二) 决策的行程过程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三)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有关规定；

(四) 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七条 政策法规科应当在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必要时可征求我局法律顾问的意见。内容复杂、问题较多、争议较大的，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审查过程中，需要发回决策承办科室(单位)修改的，合法性审查时限以最后一次收到决策承办科室(单位)的重大行政决

策送审稿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结束后，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送审稿进行修改，并在起草说明中加入政策法规科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情况，连同起草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书面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并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

未经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送审稿，不得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

第二十九条 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时，局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意见进行全程记录并经参会局领导班子成员签名确认，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赞成票数超过半数为通过。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及时根据集体讨论通过的结果做好发布工作，决策属于市政府审查范围，还应报市政府审议。

第三十条 依照规定程序经审议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在集体讨论结果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市政府名义发布或者经市政府同意发布的，在市政府正式公布或者收到市政府同意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内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同时将发布的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正式文本

抄送政策法规科。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发布时，有关政策解读文本原则上应一并予以发布，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密切关注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后的舆论动态，发现有对重大行政决策内容理解存在偏差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情形的，应当主动及时就舆论关注内容通过我局门户网站或者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等方式作出政策解读。

第三十三条 如果重大行政决策属于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还应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东莞市民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报送市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审查和备案。

第七章 决策后评估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对决策及时评估：

（一）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的；

（二）决策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决策目标、效果

无法如期实现;

(三)决策引起社会各方强烈不满或者决策执行主办单位认为有必要开展决策后评估的其他情形的;

(四)经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认为应当及时进行评估的情形。

没有上述规定情形的,决策执行期限10年以上(含本数)或者没有规定执行期限的,每满5年评估一次;决策执行期限3年以上(含本数)10年以下的,每满3年评估一次;决策执行期限不足3年的,决策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开展评估。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可以采用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评估机构测评相结合,通过抽样问卷、舆情跟踪、实地调查、重点走访、委托课题研究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科室(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咨询机构等评估机构进行第三方评估。

第三十七条 决策实施后评估可以根据决策的具体情况整体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第三十八条 决策实施后评估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

(一)决策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政

策规定相一致，是否与相同位阶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相协调；

（二）决策是否得到贯彻落实，决策涉及的措施、管理方式等是否必要、适当，是否达到决策目标和预期效果；

（三）决策实施的利与弊分析评价；

（四）公众（尤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群体）对决策实施的满意度。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根据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制作或者委托第三方出具评估报告（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基本情况，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内容，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改进建议，评估结论及对决策事项延续、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的建议），并在评估报告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审定。评估报告应作为延续、调整、暂缓、停止执行决策、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后作出延续、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相关决策，按照相关程序执行，决定采纳完善有关配套制度、改进工作方式等建议，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及时进行研究落实。

第四十一条 如决策原呈送市政府审议的，还应根据我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结果，报市政府审议，并按照审议结果进行执行和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所需的费用，按照财务规定进行支付。

第四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整个制定过程需要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及时立卷归档。

第四十四条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实行责任倒查和终身追究制度。对违反本规定，由人事监察科调查核实后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各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两年。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东莞市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内容	责任科室
1	编制重要规划、区划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	具体事项对应科室 (单位)
2	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	具体事项对应科室 (单位)
3	草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	具体事项对应科室 (单位)
4	经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认为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行决策的事项	具体事项对应科室 (单位)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东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